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9日	1、审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1、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监	2024年5月	1、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事会第四会议	31日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7月25日	1、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9月19日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经检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4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5、 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因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使用对外担保的额度。

6、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内外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